

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闽减办〔2023〕9号

福建省减灾委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终止Ⅲ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
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今年第11号台风“海葵”及其带来的强降雨过程已基本结束，灾情已基本稳定。省减灾委办公室、省应急管理厅决定9月12日10时终止福建省Ⅲ级救灾应急响应。请按规定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

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9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减灾办、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。

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
